

特 急

梅州市财政局文件

梅市财库〔2020〕16号

关于转发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直达资金 监控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并请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认真总结，将直达资金监控工作情况报告于8月21日上午下班前报送市财政局国库科（电子文档请放至公共资料数据库“群组文件—市县财局—梅州市—市财政局—梅州市国库科共享—直达资金监控工作情况报告”文件夹中），以便于市汇总上报省财政厅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19 日印发
(共印 14 份)

广东省财政厅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：

按照财政部《关于报送直达资金支出使用情况的紧急通知》（财库便〔2020〕667号，见附件）要求，为做好我省直达资金监控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地根据财库便〔2020〕667号要求，切实加快监控系统数据导入工作，确保在8月24日20:00前（超出此时间导入的数据，可能会因系统同步无法上报财政部）将所有已形成的支出数据全部导入监控系统，并保证数据真实准确。省财政厅将适时对监控系统数据情况进行通报。

二、各地应切实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控工作，及时跟踪资金预算分解下达、资金支付、惠企利民补助发放全过程，紧盯资金流向和具体使用情况，发现问题，应及时纠正。

三、请各地认真总结，汇总所辖区（市、县）直达资金监控

工作情况形成本市情况报告。报告内容包括：一是直达资金对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的保障情况；二是直达资金在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相关工作中发挥的重要作用；三是直达资金主要支出方向（按重点领域或功能科目分析）；四是下沉财力用于市县基层“三保”情况；五是资金支付使用、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等是否合规，疑点问题核实情况和违规问题处理结果；六是工作建议或政策建议。相关材料请于**8月23日前**报送省财政厅国库处（电子文档请放至公共资料数据库“上报文件－直达资金监控-工作情况报告”文件夹中），以便于省汇总上报财政部。

（业务咨询：黄瑞贤，020-83170271；

系统运维：杨 哲，020-83170453；工程师，18813297546，
13144732894，13802950884，15217867394）



加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财库便函〔2020〕667号

关于报送直达资金预算安排 和支出使用情况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为加强直达资金监管，做好向国务院报送直达资金有关工作的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做好监控系统数据导入工作。各地区要严格按照要求，及时将支出及资金发放数据导入监控系统，提高数据的及时性和完整性。对于已形成的支出数据，要确保在8月25日前导入监控系统。我们拟于8月下旬对各地有关数据进行公布，同时起草报告，数据将从监控系统提取。

二、切实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控工作。各地区应根据“省负总责”要求，抓好直达资金日常监管和动态监控工作，跟踪资金预算分解下达、资金支付、惠企利民补助发放全过程，紧盯资金流向和具体使用情况。及时处理监控系统预警信息，核实情况，制作监控处理单，发现违规问题，立即纠正。重点监控核实应包括但不限于：资金支出使用合规性、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情况、监控系统导入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

准确性，与实际业务的一致性。

三、跟踪分析直达资金预算安排及支出使用情况。目前直达资金下达工作已经基本完成，部分资金已落实到具体项目并形成支出，请各地做好总结分析。分析应包括但不限于：1. 直达资金对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的保障情况；2. 直达资金在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相关工作中发挥的重要作用；3. 直达资金主要支出方向（按重点领域或功能科目分析）；4. 抗疫特别国债项目安排及支出情况，取得的主要成效；5. 下沉财力用于市县基层“三保”情况；6. 资金支付使用、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等是否合规，疑点问题核实情况和违规问题处理结果；7. 有关工作或政策建议（具体详实、有针对性）。

四、报送工作情况报告。请各地区在8月26日前报送直达资金预算安排和支出使用情况报告。电子版发送至财政部业务专网邮箱“jdjcc@mail.mof”，纸质版暂不邮寄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卢晓丹 010-68552046 18297850691

财政部直达资金监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（国库司印）

2020年8月17日